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1〕12号

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《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清单》和《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零售药店检查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监管，是我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强化日常监管，压实基层监管责任，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，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函〔2021〕1号）和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医保函

〔2021〕28号)要求,我局制定了《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清单》和《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零售药店检查清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: 1. 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清单
2. 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零售药店检查清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30日



附件 1

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清单

- 一、是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、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。
- 二、是否开展全员培训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。
- 三、是否通过有效渠道公示欺诈骗保举报投诉电话。
- 四、是否配备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，设有内部医保管理部门。（核定床位 100 人以上的医疗机构）
- 五、是否按协议要求制定医保相关管理制度。
- 六、是否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。（集采药品价格、使用量、及时回款）
- 七、是否存在诱导住院。（违规开展义诊活动及数据筛查分析结果现场核实）
- 八、是否存在假病人。（抽检 10 份病历）
- 九、是否存在假病情。（抽检 10 份病历）
- 十、是否存在假资料。（抽检 10 份病历）
- 十一、是否存在挂床住院。（现场抽检病房）
- 十二、是否存在低标准住院。（抽检 10 份病历）
- 十三、其他违规问题。

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 定点零售药店检查清单

一、是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、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。

二、是否开展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医保政策、制度全员培训。

三、是否通过在显目位置张贴欺诈骗保举报电话。

四、是否配备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。

五、是否按协议要求制定医保相关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管理。

六、是否存在将非医保药品串换为医保慢病药品情形。

七、是否存在将非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商品串换为医保支付情形。（核查销售量前 5 位药品进销存情况）

八、是否能及时、真实、完整提供药品“进、销、存”票据和账目。

九、是否存在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或协助他人套取医疗保障基金情形。

十、是否存在为非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保费用结算。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